

**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三期】服务报告**  
报告期间：【2018】年【06】月【01】日-【2018】年【08】月【31】日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496171024001)，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我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据双方签订的《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的要求，本着诚信、尽职、规范的原则，我公司切实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提供持有、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现将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

➤ 报告期间：【2018】年【06】月【01】日【2018】年【08】月【31】日

➤ 权利完善事件说明

权利完善事件	是	否
a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低于AA级(不含AA级)。		√
c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d 发生违约事件。		√
e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全面完整地履行资金划付义务(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小额贷款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 e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按时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提交报告后超过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 f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g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 h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90个自然日内，未能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协议》的约定进行保管。 ✓

➤ 加速清偿事件说明

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 a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14】个自然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10】%； ✓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
- d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在循环期内，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的资金余额连续【75】个自然日未达到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10】%；
- f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下降至低于AA级（不含AA级）。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是 否

- g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14】个自然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7】%； ✓
- h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
- i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 j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k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差额补足承诺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导致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在出现后 30 个自然日未能得到补救； ✓

➤ 提前终止事件说明

- | 提前终止事件 |  | 是 | 否 |
|--------|--|---|---|
| a      |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 ✓ |
| b      | 顺丰小贷正常运营连续中断超过 3 个月；                           |   | ✓ |
| c      | 顺丰小贷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并且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影响的； |   | ✓ |
| d      | 顺丰小贷被申请进入破产程序                                  |   | ✓ |
| e      | 发生需征求管理人事先同意的事项时，顺丰小贷未事先取得计划管理人的书面同意的。         |   | ✓ |





资产池信息

汇总一	收款期间起始日 (2018-06-01)	收款期间终止日 (2018-08-31)	下一收款期间起始日 (2018-09-01)
贷款笔数 (笔)	65,986	59,153	70,307
贷款余额 (¥)	454,726,251.75	341,388,732.94	444,646,432.94
加权贷款年利率	9%	9%	9%

扣款信息

扣款信息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执行费用扣款 (¥)	-	-
代缴增值税及附加 (¥) (如适用)	281,123.39	298,562.06
扣款合计 (¥)	281,123.39	298,562.06

划款信息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本金科目金额 (¥)	242,483,574.08	242,483,574.08
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收入科目金额 (¥)	9,152,348.81	9,152,348.81
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总金额 (¥)	251,635,922.89	251,635,922.89

本收款期末资产池贷款状态特征

贷款状态	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笔数百分比	本金余额 (¥)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余额百分比
(1) 正常	57,833	97.77%	336,864,023.82	98.67%
(2) 逾期 1 至 30 天	447	0.76%	1,562,043.23	0.46%
(3) 逾期 30 天以上	873	1.47%	2,962,665.89	0.87%
不良贷款 (PAR>30 天)	873	1.47%	2,962,665.89	0.87%

不良信息

	本收款期末	再上一个收款期末
不良贷款额 (¥)	2,962,665.89	2,255,058.50
不良贷款率 (%)	0.87%	0.61%



逾期贷款在本收款期末所处的处置状态监控

逾期贷款在本收款期末所处的处置状态风险监控

处置状态分类	逾期贷款笔数	占期末资产池贷款笔数百分比	逾期贷款金额	占期末资产池本金余额百分比
非诉讼类处置	-	-	-	-
诉讼处置-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	-	-	-
诉讼处置-进入法庭受理程序经处置已结清	-	-	-	-
汇总	-	-	-	-



深圳市顺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章)

2018年9月13日